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 利源精制证券虚假陈述案件新增诉讼的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的全资子公司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于2021年5月25日收到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与《民事起诉状》。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精制”）的一名股票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为由起诉了利源精制及相关责任人员、以及联合评级在内的相关三家中介机构，认为其股票投资损失与上述机构及自然人的虚假陈述行为有关。

2021年6月30日，联合评级收到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47份，利源精制证券虚假陈述案件新增原告47人，起诉事由与上述一致，均追加联合评级为被告。

以上新增诉讼未对联合资信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任何不利影响。联合资信的信用评级业务和相关信用评级结果不受上述诉讼影响。联合资信将持续关注本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日